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2009年11月26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城乡规划的制定第三章　城乡规划的实施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　　第三节　建设用地规划管理　　第四节　建设工程规划管理　　第五节　其他规定第四章　城乡规划的评估和修改第五章　监督检查第六章　法律责任第七章　附则 　　《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9年11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1991年9月19日制定、1997年12月4日修正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同时废止。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年11月26日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应当遵循城乡统筹、合理布局、节约土地、集约发展和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改善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持地方特色和传统风貌，维护公共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符合防灾减灾、公共安全、国家安全的要求，促进人口、资源、环境、经济、社会、文化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城市、镇总体规划以及乡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编制，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科学编制城乡规划。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必须严格执行，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城乡规划的编制和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专家和公众代表组成的城乡规划委员会，对城乡规划编制和实施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为决策提供依据。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第六条　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应当遵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应用先进科学技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技术规范，制定适合本行政区域的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对城乡规划编制和实施的优秀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第二章　城乡规划的制定　　第七条　城乡规划包括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　　城镇体系规划包括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和城镇密集地区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详细规划分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省域城镇体系规划，报国务院审批。　　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市域城镇体系规划，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县域城镇体系规划，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批，并报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组织编制城镇密集地区规划。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的城镇密集地区规划，由省人民政府审批；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城镇密集地区规划，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批，并报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城镇体系规划的期限一般为20年。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报省人民政府审批。省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市的总体规划，由省人民政府审查后，报国务院审批。　　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镇总体规划，报市或者县人民政府审批。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总体规划，由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批，并报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历史文化名城总体规划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历史文化名镇总体规划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批。　　城市、镇总体规划的期限一般为20年。　　第十条　城镇体系规划，城市、镇总体规划，乡规划确定需要编制规划的村庄，应当编制村庄规划。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镇、乡、村庄，不再编制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　　镇、乡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规划、村庄规划，报市或者县人民政府审批。历史文化名村规划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一条　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市或者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市或者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总体规划审批机关备案。其他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市或者县人民政府审批。国务院审批总体规划的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二条　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内的独立开发区总体规划，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查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开发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开发区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批，并报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城乡规划确定的独立产业用地总体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由所在地市或者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市或者县人民政府审批，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区和历史建筑应当编制保护规划，保持和延续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区，由省人民政府公布；市级、县级历史文化保护区、历史建筑由同级人民政府公布。　　第十四条　专项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后，纳入城乡规划，并报城镇体系规划、总体规划审批机关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编制城乡规划的需要，及时向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提供有关基础资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做好城镇勘测工作。　　第十六条　城镇体系规划应当包括区域城镇化和城乡统筹发展战略与目标，城镇与乡村居民点功能定位、规模和布局，产业空间布局，区域公共设施与基础设施布局，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禁止、限制和适宜开发的地域范围以及空间管制措施等内容。　　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湿地、森林公园、水源保护区以及水系等必须控制开发的地域和公路、铁路、机场、邮政、电信、供电、供水、排水、供热、供气、防洪、水利枢纽、广播电视、垃圾处理等区域基础设施以及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应当作为城镇体系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第十七条　城市、镇总体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强制性内容:　　（一）规划区范围；　　（二）规划区内建设用地规模；　　（三）干道系统网络、交通枢纽；　　（四）邮政、电信、供电、供水、排水、供热、供气、广播电视、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用地；　　（五）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六）水源地和水系；　　（七）基本农田和绿化用地；　　（八）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　　（九）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十）预防和减轻地震、洪水等灾害；　　（十一）其他。　　第十八条　乡规划应当包括乡域内的村庄发展布局，农村生产生活服务设施、公益事业等建设用地布局，禁止、限制和适宜建设的地域范围以及空间管制措施等内容。　　第十九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强制性内容:　　（一）规划地块的土地用途；　　（二）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等指标规定；　　（三）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防灾减灾设施配套建设的指标和布局等。　　规划地块有历史文化遗产的，其控制性详细规划还应当包括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建设控制指标和规定以及保护区界线等。　　第二十条　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总体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先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交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镇、乡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镇总体规划和乡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先经镇、乡人民代表大会审议，代表的审议意见交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村庄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　　第二十一条　城乡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将规划草案通过媒体、展览、张贴等方式予以公告，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公告的时间不得少于30日。　　第二十二条　城乡规划批准前，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和有关部门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机构进行审查。　　批准的城乡规划，由组织编制机关依法在专门场所向社会公布，并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送交同级城乡建设档案机构存档。第三章　城乡规划的实施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城镇体系规划，有序推进城镇化进程，促进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应当符合城镇体系规划和城市、镇总体规划。　　第二十四条　城镇的建设与发展，应当优先安排道路、供电、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和文化、教育、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　　城镇新区开发和建设中的土地使用强度指标，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城镇旧区改建，应当合理确定拆迁和建设规模，有效利用既有建筑，注重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和传统风貌，有计划地对危房集中、基础设施落后的地段进行改建。　　第二十五条　工矿型城镇的建设，应当以产业多元化和新型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居民住房条件改善、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为重点，增强城镇的辐射带动能力。　　第二十六条　乡和村庄建设，应当从农村实际出发，尊重村民意愿，优先安排生产、生活必需的道路、供电、供水、排水、学校、卫生所、文化站等设施，体现乡村特色。　　第二十七条　市、县、镇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近期建设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应当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并报总体规划审批机关备案。　　近期建设规划的期限为5年，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起止年限一致。　　第二十八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对年度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绿化、住房建设以及规划编制等做出安排。年度实施计划还应当包括上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　　年度实施计划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审议的意见交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年度实施计划应当予以公布，并报总体规划审批机关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提交相关材料。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不得作为规划审批的前置条件。　　第三十条　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在作出直接关系他人利益的规划许可决定前，应当将拟许可的事项及内容在项目所在地的醒目位置予以公示；必要时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许可决定作出后，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工程设计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施工图。　　第三十二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临时使用土地或者进行临时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履行规划审批手续。　　建设项目包含地下工程的，应当与地上工程同时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单独开发的地下交通、商业、仓储、能源、通信、管线、人防工程等建设项目，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镇地下建筑物、构筑物以及管线动态管理系统。第二节　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　　第三十四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参与建设项目前期有关可行性论证和审查工作。　　国家规定需要办理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一）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设立开发区，向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二）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向同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备案的建设项目，向项目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第三十五条　办理选址意见书应当提供选址申请表、选址方案图等材料。需要编制规划选址研究报告的，还应当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的规划选址研究报告。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符合城乡规划的，核发选址意见书，并提出规划条件；不符合的，不予核发，并书面告知理由。　　上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项目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初审意见。　　第三十六条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取得选址意见书或者选址意见书过期的，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或者核准建设项目。　　选址意见书有效期为2年。需要延期的，应当在期满前30日内向核发机关申请延期，经批准可以延期1次，期限不得超过1年。第三节　建设用地规划管理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供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还应当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符合的，不予核发，并书面告知理由。　　第三十八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应当包含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供的规划条件，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规划条件应当包括地块的位置、界线、面积、使用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日照要求、绿地率、停车位指标、主要出入口方位、控制点标高、各类规划控制线、必须配置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内容。工业、仓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用地的规划条件，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规划条件应当符合节能要求。　　第三十九条　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主管部门不得改变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供的规划条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第四十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经依法转让后，受让方应当持转让合同等材料，向原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得改变原出让合同的规划条件。第四节　建设工程规划管理　　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供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设工程档案报送责任书等材料。需要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　　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符合的，不予核发，并书面告知理由。　　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应当在项目所在地予以公布。　　第四十二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改变建筑物外型和色彩、设置雕塑、户外广告等，应当向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　分期建设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编制项目整体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提出分期建设计划，向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分期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同一建设期应当包括相应的配套设施和绿地。　　第四十四条　核发施工许可证，不得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内容。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不得核发施工许可证。　　第四十五条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放线；在基础工程或者隐蔽工程施工前，申请验线。经验线合格后，方可进行基础工程或者隐蔽工程建设。　　建设工程放线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公示牌，公开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内容。　　第四十六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镇、乡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镇、乡人民政府报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符合乡规划、村庄规划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符合的，不予核发，并书面告知理由。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符合城市、镇总体规划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符合的，不予核发，并书面告知理由。　　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第五节　其他规定　　第四十七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向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说明变更的内容和理由。　　（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不予批准；可以变更的，对变更内容进行公示后，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必要时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予以公布；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报土地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八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建设工程竣工核实技术报告、建设工程档案认可文件等材料，向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规划条件核实。符合规划条件的，核发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不符合规划条件的，按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未取得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的，不得组织竣工验收，房屋权属登记机关不得办理权属登记。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城乡建设档案机构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前，应当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修建性详细规划确定拆除的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因施工需要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进行拆除并清理场地。第四章　城乡规划的评估和修改　　第五十条　城镇体系规划，城市、镇总体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或者组织专家，对城镇发展和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研究，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作出评估。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将评估结果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镇人民代表大会和原审批机关备案。　　经研究和评估，需要对规划进行修改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提出报告。　　第五十一条　城市、镇总体规划修改分为修编、调整和补充。　　修编城市、镇总体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编制修编纲要或者修编方案。修编后的规划，按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报批。　　调整城市、镇总体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报送调整方案，经同意后，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规划，经原审批机关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由组织编制机关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镇人民代表大会和原审批机关备案，并公布实施。　　补充城市、镇总体规划的，由组织编制机关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镇人民代表大会和原审批机关备案后公布实施。　　第五十二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分为修编、调整和补充。　　修编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应当对修编的必要性进行论证，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征求专家、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编制修编方案。修编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报批。　　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公布实施，并按照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备案。　　补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报原审批机关备案后公布实施。涉及利害关系人利益的，应当征求其意见。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涉及城市、镇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应当先修改总体规划。　　第五十三条　修改近期建设规划的，应当将修改后的近期建设规划，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镇人民代表大会和总体规划审批机关备案。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每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应当包含城乡规划编制和实施情况。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镇、乡人民代表大会和规划审批机关报告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并接受监督。　　第五十五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乡规划督察员制度，对城乡规划的编制、审批、实施、修改进行监督检查。　　城镇体系规划和城市、镇总体规划的审批机关应当定期对规划的实施情况作出评价，并进行动态监测。国务院审批的规划实施情况，由省人民政府进行评价。　　第五十六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违法建设作出责令停止建设的决定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停止建设；拒不停止建设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供水、供电单位停止对施工场地供水、供电，供水、供电单位接到通知后，应当依法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五十七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作出行政许可的，上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撤销或者直接撤销该行政许可。因撤销行政许可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作出行政许可的机关应当给予赔偿。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依法应当编制城乡规划而未组织编制，未按法定程序编制、审批、修改城乡规划，或者擅自增加规划审批条件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有关人民政府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违反控制性详细规划提供规划条件或者擅自改变规划条件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三）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核发施工许可证的；　　（四）对未取得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的规定，办理权属登记的；　　（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六十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项目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并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业务的；　　（二）违反国家、省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三）违反上位规划编制城乡规划的；　　（四）违反规划条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一条　工程设计单位违反规划条件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的，由项目所在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合同约定的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未经放线、验线，擅自进行建设的，由项目所在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第六十三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可以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改正措施或者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前款所指可以采取改正措施的违法建设工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处于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且不影响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的；　　（二）不危害公共安全、公共卫生，不影响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正常运行的；　　（三）不违反城乡规划确定的自然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要求的；　　（四）没有引起相邻纠纷、不良社会影响，或者经过改正后可以消除的；　　（五）市、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施工单位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进行建设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在收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的决定后继续施工的，由项目所在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镇、乡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五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城乡建设档案机构实施前款规定的处罚。　　第六十六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人民政府应当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强制拆除的费用由违法当事人承担。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市，是指按照行政建制设立的设区的市和县级市。　　历史建筑，是指经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古代、近代、现代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　　总体规划修编，是指改变规划期限或者对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用地发展方向和总体布局等进行重大变更的行为。　　总体规划调整，是指变更规划区范围、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自然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防灾减灾等内容的行为。　　总体规划补充，是指不改变前两款规定的内容，将经过研究和评估提出的、以及专项规划确定的需要对总体规划的部分内容进行完善的行为。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是指改变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道路红线、绿线、蓝线、黄线、紫线以及教育、文化、体育、卫生等公共设施用地和防灾减灾设施用地等内容的行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是指变更规划确定的支路走向、宽度，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容积率等内容的行为。　　控制性详细规划补充，是指不改变前两款规定的内容，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部分内容进行完善的行为。　　第六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1991年9月19日制定、1997年12月4日修正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同时废止。